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林士鈞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20
電子郵件：gin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更字第11508144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51214990_11508144051_115D2044540-01.pdf、1151214990_11508144051_115D2044669-01.odt）

主旨：為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「公開標租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產業專用區（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374地號）土地」1案，請貴府依說明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已鈐印標租公告文電子檔1份，請在貴府及橋頭區等區公所張貼標租公告於公布欄及網站公告30日，並請刊登貴府公報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13:53:04

高雄市政府 1151102
11506553400